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營聲字第1號

聲 請 人 廖耕御

代 理 人 廖志峯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邢萬美等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聲請人於繳納費用後，准予交付本院113年度營簡字第390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民國113年9月11日、114年2月19日言詞辯論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予聲請人。
- 二、聲請人就第一項所示數位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。
- 三、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請求交付本院113年度營簡第390號案件民國113年9月11日、114年2月19日開庭期日之錄音光碟，以核對筆錄之內容等語。
- 二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；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。法院受理前項聲請，如認符合聲請人要件，並在聲請期間內提出，且就所主張或維護法律上之利益已敘明者，除法令另有排除規定外，應予許可。第1項聲請經法院裁定許可者，每張光碟應繳納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50元。持有第1項法庭錄音、錄影內容之人，就取得之錄音、錄影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、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1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為本院113年度營簡字第390號請求侵權行為損
02 害賠償事件之當事人，為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。本件聲
03 請合於上開期限之規定，聲請人陳明係為核對筆錄內容而聲
04 請，核屬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且本件並無依法令得不
05 予許可或限制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之情形，則聲
06 請人聲請繳納費用後，交付本院上開言詞辯論期日之法庭錄
07 音光碟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8 四、又持有法庭錄音、錄影內容之人，就取得之錄音、錄影內
09 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。違反前揭
10 規定者，依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4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，由行
11 為人之住所、居所，或營業所、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處
12 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，併特予裁示以促注意遵守，附
13 此敘明。

14 五、依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、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
15 第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17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18 法 官 童來好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22 書記官 吳昕儒